

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10年1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協志工商(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協志工商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分為登錄榮譽卡、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如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登錄榮譽卡或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八、生活教育規範經常保持合乎規定，為同學之模範者。
九、禮節週到為同學之模範者。
十、勤儉樸實，為同學之模範者。
十一、住宿生內務整潔，足資示範者。
十二、短期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三、舉發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愛護公物，使團體權益不受損害者。
- 七、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八、長期自動為公服務表現優異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經表揚足為全體同學楷模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未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使用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隨身聽等)，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九、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未填具訂購外食申請單訂購外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未參加生活再教育或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
- 十五、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上課時使用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電動玩具、隨身聽、照相機等3C產品)，屢勸不聽，影響上課秩序者。
-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三、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 六、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重大者。

- 八、參與聚眾(圍觀)滋事，助長不當聲勢及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 十六、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
-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八、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十九、重大集會擾亂典禮(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八、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主導聚眾滋事、毆打同學或集體鬥毆，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十八、法院或警政單位來函之偏差行為符合學生獎懲要件者。
- 十九、「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

- 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第十四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 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